

海峡两岸法学研究

(第六辑)



两岸关系是政治问题，也是法律问题。加强两岸法学交流，促进对两岸关系中法律问题的研究，对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 编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第六辑)

海峡两岸法学研究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 编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峡两岸法学研究. 第6辑 /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08-4129-3

I. ①海… II. ①海… III. ①法学-中国-文集
IV. 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9159 号

海峡两岸法学研究·第6辑

作 者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 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21.75
字 数	49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4129-3
定 价	6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海峡两岸法学研究》

编委会

总主编

张福森

顾 问

孙亚夫 孙 谦 张苏军 徐显明

李 林 张鸣起 龙明彪

执行主编

尹宝虎

编委会成员

许海星 张自合 许 颖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大陆法治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一个立足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体现人民意志和人民利益，以宪法为统帅，以民法、刑法、诉讼法、行政法、社会法等多个部门法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在这个过程中，大陆的人权法制保障不断加强，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和谐的法治环境不断改善，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不断提高，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加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基本解决了无法可依的问题，在这一新的历史起点上还需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大陆的法治发展在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的同时，也注意借鉴境内外法治建设有益经验，包括台湾法治建设的经验。两岸法制同根同源，同为中华法系的组成部分。尽管当前两岸社会制度不同，但推进法治、维护人民权益、服务社会发展的目标是一致的。加强两岸法制的比较研究，既有利于加深两岸互信，也有利于两岸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促进法治文明和社会进步，造福两岸人民。

两岸人民之间各领域的交往需要法治的保障。为适应 1987 年后台湾民众往来大陆逐渐增多、两岸贸易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势，大陆适时采取和完善了一系列司法、立法、执法措施，基本形成了对两岸交往的法治保障体系，起到了维护台湾同胞权益，规范两岸交往秩序，促进交流合作的重要作用。两岸关系稳健发展，需要用制度化、法律化的手段，不断解决人民交往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妥善处理各种交往矛盾。从理论上探索解决现实具体问题的方案，是两岸关系法学研究的目的。为此，两岸法学界、法律界有必要加强相关学术研究，深入交流研讨，为两岸法治文明、社会进步和两岸交往的法治保障提供智力支持。

2008 年 5 月以来，两岸双方在反对“台独”、坚持“九二共识”的共同政治基础上推进两岸关系，开辟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在两岸同胞的共同努力下，两岸人民交往日益密切，经济合作日益深化，文化交流日益加强。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于 2011 年 12 月重新组建成立。在两岸法学法律界朋友的支持和参与下，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通过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学术座谈会、学术年会等形式推动两岸法学交流，促进对两岸关系中法律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一些成绩。《海峡两岸法学研究》就是展示这些交流和研究成果的载体之一。

《海峡两岸法学研究》收集的论文既关注于两岸法制的比较研究，也着重从不同角度探讨两岸交流合作中需要解决的各种法律问题，展示了两岸专家学者对于这些问题的深入思考。当然，论文集所选编的论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研究会的立场。出版论文集的目的更主要是为抛砖引玉，促进两岸法学法律界更多地关注两岸关系各领域法律问题。

希望两岸法学界、法律界密切往来，关注现实，围绕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需要，进一步破解影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各种问题、难题，为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服务两岸同胞福祉做出积极贡献！

是为序。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会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Fushen in black ink.

2014年12月10日

目 录

专题研究一 两岸关系与法治思维

国家主权与法律治理纲要

——两岸政治关系的法律理路	付子堂 张 震	3
---------------------	---------	---

海峡两岸关系的法治阶段与法治式改善路径

——基于四中全会法治中国方案的延伸解读	范忠信	8
推进两岸军事关系法治化的若干思考	丛文胜	14
也谈两岸关系中的主权与治权	杜力夫	21
两岸关系研究中“治权”译法的法政治学考辨	毛启蒙	25
“一国两制”台湾模式浅析	尹宝虎	38
“一中”框架下台湾国际参与的对策研究	严安林	47
台湾当局参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法理障碍及空间	伍俐斌	54
两岸合作维护中国的主权利益	朱文奇	63
苏格兰公投的非制度性安排及其对两岸关系的启示	朱松岭	67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模式创新研究	朱维究 闫 晶 安丽娜	74

专题研究二 两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

论台湾立法机构审议监督两岸协议机制的发展及其影响

——以“两岸协议监督条例草案”为对象	周叶中 段 磊	83
台湾地区两岸协议监督法制化：演进、焦点与走向	季 烨	94
两岸商签协议的公民参与程序简论		
——以台湾行政程序法制为视角	刘文戈	105

“两岸海洋事务合作框架协议”（MCFA）的前景与影响因素 … 李明杰	112
两岸海洋合作路径探索：争端法律解决机制的视角 …… 严 峻	120
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现状与解决路径	
——以台湾地区和上海司法实践为视角 …… 林燕萍 胡金颖	128
人权法视阈下大陆配偶的家庭权保障 …… 张燕玲	139
从“比照外资”到“同等待遇”：台湾投资者	
待遇的制度变迁 …… 于凤瑞 刘震涛	147
台湾地区区际被判刑人移管法律机制的反思与借鉴 … 赵秉志 黄晓亮	160
已是山重水复，能否柳暗花明？	
——大陆民事判决在台湾地区的认可与执行 …… 李赛敏	173
论两岸相互认可对方民事裁判中的公共秩序保留 …… 许荣锬	187
海峡两岸跨区域消费纠纷解决途径探讨	
——兼论网上争议解决机制（ODR）的优势 …… 许军珂	195
论离婚调解书在台湾地区的认可 …… 张自合	213

专题研究三 台湾法制研究及两岸法制比较

论台湾“大法官释宪”中的“法理台独”因素 …… 李晓兵	229
台湾“人民团体法”第一次修订及其对台政党政治的影响 …… 陈 星	244
台湾地区司法社会化改革及其对大陆的启示 …… 薛永慧	254
台湾地区的检察官遴选制度及其启示 …… 甄 贞 梁景明	268
台湾检察系统司法改革中的启示与借鉴 …… 董 坤	284
台湾地区侦查羁押司法审查制度及其借鉴 …… 叶良芳 徐春晓	294
台湾地区“行政诉讼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以 1908—2014 年为视角 …… 沈开举 陈铭聪	302
比较与借鉴：海峡两岸遗嘱执行人制度之立法探究 …… 吴国平	325

// 专题研究一 //

两岸关系与法治思维

国家主权与法律治理纲要

——两岸政治关系的法律理路

付子堂 张 震*

一、海峡两岸同属一个主权国家

即使在全球化的背景之下，国家仍然是最重要的政治权力主体。领土仍然是划分国家的基本标识。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仍然是最重要的政治认同。^①从广义社会科学的角度而言，国家是指拥有共同的语言、文化、种族、血统、领土、政府或者历史的社会群体。从政治学、法学意义而言，国家有三要素，即人民、领土、主权。^②

人民是构成国家的最本质、最活跃因素。近代以来，普遍确认人民主权。法国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卢梭明确地提出了“主权在民”的主张。卢梭认为，国家是自由的人民在平等的基础上订立契约而形成的。人民把自己的权力让渡出来，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形成一种绝对的国家主权，它是神圣的，不可侵犯、不可分割、不可转让、不能代表、至高无上的，这种国家主权的归属，只能是缔约者个人组成的共同体，即人民，只有人民才是主权者。^③人民不仅是政治概念，也是法律概念。而且与公民概念相比，人民概念更适宜出现在特定政治场合。在政治共同体内，人民概念与民族、语言、文化等有密切关系。标志同属一国人民的主要因素就是来自同一主体民族，使用共同语言，具有相同的文化背景。两岸人民使用共同的语言（闽南话也是汉语地方方言的一种），均属于中华民族。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从国际上公认的、以及台湾人民也认可的历史来看，台湾从来都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一部分。荷兰殖民统治台湾是非法的；明郑政权属于地方性政权；台湾日据时期是近代以来中国成为半殖民地国家形态的外在表现之一。因此，两岸均属于一个国家。

领土是承载一国人民和政权的平台。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宪法均规定领土。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即规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即便从目前台湾地区生效的“宪法性

* 付子堂，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张震，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宪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① 参见俞可平：《论全球化与国家主权》，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4年第1期，第17—18页。

② 参见《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397—398页。

③ 参见〔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0—25、31—35页。

文件”来看，其第四条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经国民大会之决议，不得变更之。”因此，所谓“台湾与中国切割”“台湾是独立疆域”的观点完全站不住脚。

在博丹看来，主权是共同体所有的绝对且永久的权力。^① 普遍认为，国家主权，是国家在国际法上所固有的独立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力。主权不可分割，不可让予。^② 因此所谓主权以国家在国际法上的独立、合法地位为前提。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表明了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的唯一正当性与合法性：“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因此，结束近代中国的民族屈辱史、真正让中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1971年联合国的决定，从国际上认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权。

二、法律治理体现海峡两岸共同的政治利益

国家主权的本质是对国家主权的理论表述，国家主权的行使是对国家主权的实践表现。主权行使是指国家在内外事务中对主权的运用，是主权的表现形式。主权本质支撑着国家的存在和发展，维护着国家在世界上的地位；主权的行使则以国家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国家获得最大利益为目标，其目的是实现国家的生存和发展。因而，主权的行使具有灵活性、多样性的特点。没有主权的行使，主权就没有活力。^③ 国家主权的行使即所谓国家治理。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西方政治学界，一种新的政治分析框架，即治理和善治理论开始变得日益引人注目。“治理”一词的基本含义是指在一个概定的范围内运用权威维持秩序，以增进公众的利益。^④ 实现善治是国家治理的目的。善治的要素包括三点，其一，注重民主，强调公众参与；其二，强调规制之治理；其三，确认和增加并实现公众的利益。

从国家主权到国家治理再到实现善治的逻辑上看，法治与善治具有内在契合性。自法治原则在近代普遍确立以来，从国家主权到国家治理，法律治理是最主要方式和媒介。法治即

① [法] 让·博丹：《主权论》，[美] 朱利安·H. 富兰克林编，李卫海、钱俊文译，邱晓磊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5页。

② 参见《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77—178页；肖蔚云、姜明安主编：《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宪法学、行政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5页；《法律辞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97—598页。

③ 参见刘青建：《国家主权理论探析》，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第100、101、104页。

④ 俞可平：《治理和善治分析的比较优势》，《中国行政管理》2001年第9期，第15页。

“法的统治”，是与人治相对立的一个概念，它是指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严格依法治国的思想理念、制度体系和运作实施状态的总称。法治思想最早是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提出来的，他认为“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它没有感情，不会偏私，具有公正性，而且，法律是众人制定的，众人的意见比一个人或少数人的意见更具正确性，因此，“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① 依照法律进行统治比凭个人主观意愿进行统治要优越。法治思想在近代被洛克、卢梭等人予以理论化、体系化并被各国普遍确认为一项基本宪法原则。法治以民主为前提，实行规则之治，在实现规则之治的国家及社会，可以将利益以民主方式予以确认并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因此，国家治理中的善治实为法治。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以来，法治被确定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以法治为主题召开。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内在契合关系。作为现代制度文明的根本体现，法治通过完善的制度有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质上是法治化。全面深化改革固然需要勇于突破，但必须依赖法治思维和方式，坚持依法“变法”，先立后破，确保法治全程参与。^② 两岸在坚持一个中国，坚持一个国家主权的前提下，应以法律治理搭建两岸政治关系的基本框架。法律治理是全人类社会的文明及制度结晶；在两岸共同的儒家及传统中华文化的浸润下，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法治政府是共同发展趋势及目标；通过法律治理，达成两岸共识，建立两岸互信，实现两岸人民利益的最大化。

三、“一国两制”的法律制度可适用于台湾地区

“一国两制”是实现国家法律治理的制度创举。“一国两制”就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所谓一个国家，就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凡属我国主权范围内的一切地方行政区域，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都是我国的领土，既不能分离或分割出去，也不能变成任何独立意义的政治实体；所谓两种制度，是指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特别行政区仍继续保留资本主义制度。这一构想既照顾了香港、澳门、台湾的历史和现实以及各方面人士的意愿，又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的高度结合，是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一种新模式，是对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一种新的突破，这是史无前例的创举，有深远的意义，为仍处于分裂状态的国家提供了范例，因此具有世界历史意义。

“一国两制”在港澳地区积累了成功经验。整体而言，自香港和澳门回归以来，“一国两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167—168 页。

^② 参见姜伟、付子堂、周尚君：《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系论纲》，《中国法学》2014 年第 6 期，第 25 页。

制”的实施是成功的。^①但在澳门的实施比在香港取得更好效果。一面是澳门回归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另一面是香港经济发展的相对缓慢，所谓民主化的运动的过度进行一定程度上阻碍的香港的健康可持续发展。^②因此在肯定“一国两制”的制度实践的基础上，应总结成功经验，有效避免负面因素。

“一国两制”是两岸政治关系法律理路的制度突破。首先，可以改变两岸政治分治状态；其次，可以在“一国”的基础上，合理扩充两制的内容。即建立在“一国两制”原则基础之上，最大限度地扩充“一国”的概念，最为宽松地解释“统一”的含义，形成更具有弹性的统一观。^③可以概括为，实现“一国两制三模式”。^④

四、应强调“一国两制”的台湾背景及台湾元素

“一国两制”在香港澳门地区的实施是在主权和治权回归之后，而现阶段，海峡两岸仍处于政治对立状态。在某种意义上说，“一国两制”在香港和澳门是动态的制度实施，在台湾地区是静态的制度设计。因此需要破解国家主权与国家治理互动转换的难题。

“一国两制”在香港澳门地区的实施方式为边治理边解决问题，而对于台湾地区应该提前预判可能出现的治理问题，因此，制度创新及实施难度更大。应赋予“一国两制”新的内涵，就“一国”而言，国家主权应该以何种方式保障两岸人民的最大利益需要进一步研究；就“两制”而言，主权和中央层面治理权属于中央政府，除了在广泛的行政管理权、立法权和司法终审权之外，应该赋予台湾地区更大的政治自主权，包括一定程度的军事防卫权限。

“一国两制”面临着海峡两岸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一致的现实问题。法律是社会的产物，是社会的一种制度。^⑤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⑥经济发展水平对法治发展的总体水平及阶段性体现有直接的影响。目前，台湾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整体上高于大陆。以2013年为例，大陆的人均GDP为6995美元，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348美元；而台湾地区的人均GDP为

^① 参见《一国两制的成功实践》，《人民日报》2014年12月20日，第2版；《一国两制事业具有强大生命力》，《人民日报》2014年12月20日，第2版；《毫不动摇继续推动“一国两制”伟大实践》，《新华每日电讯》2014年12月21日，第1版。

^② 参见《香港“一国两制”经受淬炼》，《党政论坛干部文摘》2014年第11期，第16页；《实现了法理的回归也实现了人心的回归》，《珠海特区报》2014年12月15日，第3版；李晓兵：《“一国两制”在澳门成功实施生动实践》，《法制日报》2014年12月16日，第11版；齐鹏飞：《“一国两制”为澳门带来更加美好的明天》，《光明日报》2014年12月17日，第2版；《香港“左脚穿右脚鞋”将走不好路》，《人民日报海外版》2014年12月29日，第3版。

^③ 王振民：《“一国两制”下国家统一观念的新变化》，载《环球法律评论》2007年第5期，第48页。

^④ 李义虎：《作为新命题的“一国两制”台湾模式》，《国际政治研究》2014年第4期，第73页。

^⑤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2003年版，导论第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1—292页。

20958 美元，城镇人均收入为 20110 美元。^① 两岸经济发展水平发展的不一致会对两岸共同的法律治理模式及制度实施带来新的挑战及问题。

“一国两制”须直面台湾地区的政治制度及权利保障的现实。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台湾地区的民主化进程加快，多党制形成；同时对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等民主权利的保障加强，因此两岸的政治制度及政治权利保障的模式并不相同，两岸不同的制度背景在共同的法律治理中需要新的应对。

^① 以上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中国城市经济学会的官网。

海峡两岸关系的法治阶段与法治式改善路径

——基于四中全会法治中国方案的延伸解读

范忠信*

1949年以来的海峡两岸关系史，是一部可能让未来编修国史者难以落笔的尴尬历史。这种在历史文化和历史地理的“一国”之内两个对抗的政治实体之间“不战不和不统不独”关系格局，在世界政治史上是罕见的，其分裂持续之久和对民族命运影响之大尤其是世界罕见的。这一历史的尴尬，归因于中国近代化进程中不同政治力量集团及其不同治国主张的分歧和较量，也归因于多元外来政治力量及文化在中国舞台上的冲突和较量。在这样的较量之下，60多年过去了，至今仍看不到两岸关系向“统一”方向解决的清晰出路，这不能不令国人忧虑。未来如何走出这一尴尬，如何真正务实地解决两岸关系问题，本着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的“法治中国”基本理念和逻辑，我们可以做一个“大历史”视角暨“法治”视角的思考，就“法治”地解决两岸关系中的一些根本问题做一点基本构思，提出一点法治操作的参考意见。

一、海峡两岸关系“大历史”新属性和新特征

1949年以来政治对立状态下的两岸关系史，与传统中国的任何一次国家分裂史有着本质的区别。在“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传统政治规律下，古代中国的每一次国家分裂，其实质无非是两者：或者是华夏民族内部不同实力集团为争夺全国控制权而产生的分歧和较量，或者是华夏农耕民族与北方游牧民族为争夺中原控制权而产生的分歧和较量。这些分歧和较量，主要是权力和资源的争夺，别的因素都是次要的。与历史上的战国、三国、南北朝、五代十国、宋辽金夏分裂对峙不同，1949年开始的海峡两岸对峙有着“大历史”视野下的新的属性和特征。

两岸关系的“大历史”新属性与特征，主要可以总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海峡两岸对峙格局是国际政治力量较量在中国的延伸或持续。60多年台海对峙格局，是二战以来资社两大阵营对阵格局或冷战的扩展或延续。国际上两大政治阵营，实际上是各怀主张争夺世界支配权的两支最大力量。90年代苏东巨变虽然导致两大阵营对峙格局形式上消失，但北约国家和苏联之间心存芥蒂、互相戒备的后冷战格局和思维仍在持续。台海关系

* 范忠信，杭州师范大学教授、法治中国化研究中心主任；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国法律史学会第八届执行会长、现常务理事，浙江省法学会法律文化研究会会长。

问题有时只有继续放在这一格局中才能真正深入理解；不同政治力量或政治实体之间的对立，实际上有着国际政治力量对立延伸的属性。相形之下，中国历史上的国家分裂，则是相对闭锁模式下的华夏治理秩序内部分裂，是“中央帝国”之“天下国家”模式下列国争霸式分裂，是没有国际社会概念或国际政治斗争背景下的分裂。

第二，两岸对峙格局有两种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较量的属性。台海两岸的60多年较量，作为政治经济军事实力较量似乎与历史上的分裂对峙并无二致，但因为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因素的加入，不能不承认有着新的历史属性和特征。不管是“一国两制”还是“一国良制”，都说明两岸都不否认制度和意识形态因素在这一分裂对峙格局中的决定性意义，都承认两岸的分裂的最重要肇因是制度和意识形态的不同，都承认重新统一的最重要前提是政治制度及意识形态问题必须先行解决（或者两制在“一国”宪法制度下法治化并存，或者两制整合为一制）。这样包含根本制度及意识形态对立的政治对立情形，在中国历史上是没有过的；虽然有士大夫把游牧民族入主造成的政治分裂上升到“华夷之辨”“人兽之异”的角度，^①但都明白分裂对峙各方之间并没有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冲突。“五胡乱华”的北朝、十六国中的胡人政权、五代十国中的胡人政权、游牧民族的辽金西夏政权、蒙古人的元政权和满洲人的清政权，在进入中原地区后一般都立即采取汉家君主政治制度体系，亦立即接受尊孔崇儒意识形态，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第三，海峡两岸对峙格局受到全球人权民主法治大潮的深刻影响。自联合国成立或二战结束以来的国际政治主题或主旋律，就是人权、民主与法治。特别是“人权”几乎统摄二战以来的一切国际政治。某种意义上讲，联合国就是一个“人权民主法治”追求和建设的国际交流和监督俱乐部，而不再仅仅是国家政权之间为国家战略利益纵横捭阖的俱乐部，至少表面上如此。海峡两岸分裂对峙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之下展开和持续的，因此就与中国历史上的分裂对峙大不一样：历史上的分裂对峙，仅是华夏文明圈内不同政治集团之间的权力较量和资源争夺；今日海峡两岸对峙有着显著的人权民主法治竞争的因素，有着国际人权民主法治大潮的影响因素。

二、海峡两岸关系凭借力的四个历史阶段

海峡两岸关系在过去60多年里，经历了多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如果以每个阶段据以解决相互关系问题的主要凭借力或依据来划分，我们可以把过去数十年的两岸关系发展划分为武力阶段、胞谊阶段、经济阶段、法治阶段等四个阶段。

（一）武力阶段

从1949年开始，到1979年停止金门炮击为止，这30年间的海峡两岸关系，可以称为武力阶段。那时的大陆官方口号是“解放台湾”，台湾官方则声称“反攻大陆”。互相炮击，小型

^① 参见[明]王夫之《读通鉴论》，顾炎武《日知录》，黄宗羲《明夷待访录》。